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燃亮世界

無限可能

2019 年度報告





簡介

公司介紹	02
成就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企業社會責任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報告	38
風險管理	53

目錄



財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損益表	64
合併全面收入表	65
合併財務狀況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70

聯絡資料

公司資料	172
------	-----



公司介紹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電力市場擁有逾20年卓越的營運經驗，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亞洲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透過(1)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電力，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以上組成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的快捷交付電力方案為新興市場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以改善其電力供應和居民生活素質；同時為已發展國家客戶提供靈活和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補充其因電力改革而日益增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

我們的核心戰略包括：鞏固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並透過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拓展新地區；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料發電領域；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以及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及擴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過去20年累積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以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拓展IBO業務新市場的效率，為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推動世界、燃亮未來。

成就



於亞洲電力大獎2019榮獲五個大獎



於「2019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分享海外投資經驗

集團於緬甸的第四個分佈式電站投入商業營運



主席報告



執行主席
林而聰先生

本人欣然代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我們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19年財政年度」）年報。

強勁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受英國脫歐、貿易摩擦以及地緣政治矛盾等陰霾影響，2019年被認為是充滿挑戰和波動的一年；然而，基於業務和營運的高韌性，我們得以繼續業務拓展且維持令人滿意的增長。2019年，我們錄得收益為2,794.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的15.4%。毛利增加4.3%至737.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6.4%。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長37.3%至853.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3.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3.0%。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2.20港仙。獲股東同意派發末期股息後，全年股息將為每股2.75港仙，佔全年溢利25%。

在SI業務表現方面，憑藉集團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加強在全球SI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受惠於電力儲備市場需求增長、數據中心和船用市場快速發展。

至於IBO業務方面，我們持續提高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例如，我們在緬甸新增的兩個項目已投入商業營運。我們亦繼續發掘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回顧年內，我們首次進入斯里蘭卡的電力市場，已有兩個項目於年中投入商業營運。

積極應對宏觀經濟轉變 致力維持持續增長

雖然2019年年底經濟出現復甦跡象且貿易糾紛緩和，但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不同國家的各行各業帶來極具破壞性的影響。為了控制疫症傳播，各地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限制旅遊、暫停營運以及安排隔離，為全球商業機構的業務帶來嚴峻的挑戰。有賴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跨國業務版圖和靈活的管理制度，我們的營運得以在輕微的影響下維持穩定和健康的狀態，新項目的發展亦大致如期。受疫情影響，集團位於中國的組裝集成設施於正常農曆新年假期後，大約只延遲三週復工。

按市場預期，各國政府為達到全球氣候目標，將加快轉型全球能源轉型，包括採用更多清潔能源以及由集中式發電改為分佈式發電。同時，全球仍有大量人口未能獲得足夠的能源供應，將無可避免推動能源需求。由於分佈式發電具有快捷交付和靈活的特性，既可支持新興市場的結構性電力短缺亦可穩定已發展國家因可再生能源容量增加引致波動的電網，我們預計位於東南亞、拉丁美洲和歐洲的國家對分佈式電力方案將錄得強勁的需求。我們預計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合資公司項目）總裝機容量將於2020年底達到1,900兆瓦。因此，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數年達到強勁的增長。

主席報告

短期內，我們將繼續專注落實潛在項目清單，特別是在緬甸的新項目。我們預計該四個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我們相信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是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礎，並將繼續積極為緬甸人民完成項目建設，以及時滿足他們的電力需求。我們認為緬甸是一個充滿增長潛力的國家。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世界銀行依然預測緬甸在2019-2020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以達到6.4%。電力需求則會以更高的增幅增長，以支持經濟發展。緬甸政府亦已推出措施應對電力需求增長，在2019-2020年度的財務預算中，政府已預留8兆緬元（相當於55億美元）作為電力和能源支出，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高28%。

在斯里蘭卡，我們於2020年2月宣佈獲得兩個計劃總裝機容量為38.8兆瓦的項目。該等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連同現有正在營運的54.9兆瓦項目，我們在當地的已裝機容量將達到接近100兆瓦，證明我們的策略成功提升我們在現有IBO市場的市場份額。

2019年期間，我們位於英國的Doncaster項目和印尼的Dumai項目出現輕微延誤的情況，惟未有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解決相關延誤，並預期該等項目將於2020年期間投入商業營運。我們對英國的靈活發電市場的長遠發展保持正面看法。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供應限制，有機會干擾電網運作，我們預計當地將需要更多分佈式發電以降低電力供應不穩定和潛在停電的風險。

有見於我們在全球營運的機組規模與日俱增，集團特別成立了全球服務支持（「GSS」）的新部門，負責支持及維護機組的高運作效率，以確保機組的可用性及／或銷售。GSS部門有以下支援功能：(1)全天候的專業現場技術服務團隊；(2)高效的綜合物流供應中心；(3)完善的服務與再製造中心以延長機組使用壽命及(4)用作員工培訓的產品和服務培訓中心。

配合能源市場發展 培育新能力

如我們在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時所說，基於燃料供應、燃料穩定性和環境等因素，我們對東南亞的液化天然氣發電市場持有正面的看法，並已投入資源以發展此板塊的業務。我們很高興可以與戰略夥伴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以聯合體形式於緬甸贏得總合約容量為900兆瓦的三個項目，共同發展我們首個液化天然氣發電項目，並開發未來機遇。市場預計全球的液化天然氣需求將在2040年前達到700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將在低碳能源系統的重塑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小型的液化天然氣發電營運和業務模式的增長將較以往更為強勁，當中涉及以不同的營運平台運送和接收液化天然氣作為發電用途。亞洲將在未來十年期間成為這個市場的重要地區，其中南亞和東南亞將佔市場增長超過一半。



我們將攜手中技公司打造全球發動機式分佈式市場的新紀錄，同一時間建設容量規模超過1,000兆瓦的項目。我們預計這些項目將成為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基準項目，展示液化天然氣在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應用。

主席報告

獎項和認可

集團致力實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可靠電力以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承諾，並獲得不少獎項和認可。我們於「亞洲電力大獎2019」獲頒破大會紀錄之五個獎項，包括「年度最佳獨立發電商－緬甸」、「年度最佳電力公用事業－緬甸」、「年度最佳快捷交快發電站－金獎」、「年度最佳創新電力技術－緬甸」以及「年度最佳生物質能發電項目－銀獎」。這些獎項印證了集團在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成功。

此外，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亦獲得獎項和認可，包括由《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和德勤中國頒發的「ESG領先企業2019」獎項、由香港工業總會與中國銀行（香港）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頒發的「3年+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由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於第五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頒發的卓越證書。

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因地制宜，為每個市場、甚至每個項目制定合適的策略和架構，善用資源以達到最佳表現。我們將考慮具協同效益的收購機會、互惠互利的合夥或項目層面的合作機會。

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經成為全球所有國家的重大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更加在2020年3月11日宣佈把疫情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我們會繼續密切審視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將以員工和持份者的健康安全為首要任務，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預防和控制措施。雖然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全球的電力行業依然不斷轉變。為捕捉更多的業務機會並維持企業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加強業務發展、完善營運、提高資本效益以及改善成本管理。

無論任何時候，我們都會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分享我們的成就，同時繼續關注環境問題。為了實踐我們對社區和環境的責任，我們已自願簽署聯合國全球契約。我們承諾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的企業責任倡議，並落實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方面的原則。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加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投入和努力。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無條件的信任和支持。同時，本人謹此向工作團隊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同事們在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下，依舊緊守崗位、不屈不撓，繼續以專業態度竭誠服務世界各地有需要的人士。

執行主席
林而聰

2020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這個多變的能源行業，我們將繼續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在不同國家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可靠的電力。

業務概覽

市場回顧

2019年的全球宏觀經濟受貿易矛盾加劇、英國脫歐前景不明朗以及地緣政治摩擦升溫影響，增長放緩。在此大背景下，能源行業仍然保持強韌，繼續轉型至分散化、低碳化及電子化的格局。

發達國家走向綠色未來的發展較快，並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以取締燃煤發電，對分布式能源作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的骨幹方案的需求維持強勁。在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依然有大量人口面對日常的能源短缺問題，對安全、可靠和可負擔的能源有即時且強烈的渴求。這些生活基本要求令相關政府部門大力推動快捷交付分布式發電方案的應用，以及時解決電力短缺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球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和波動，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維持強韌，且兩個業務板塊均獲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系統集成 (「SI」) 業務

透過我們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加強在全球SI市場的領導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為1,756.5百萬港元（2018年：1,579.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1.2%，增幅主要來自滿足電力儲備市場需求增長、數據中心和船用市場快速發展的銷售。

投資、建設及營運 (「IBO」) 業務

2019年，我們於現有IBO市場繼續實行垂直滲透的市場策略，同時選擇性地開拓新的IBO市場。東南亞國家依舊是我們業務拓展的核心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BO業務板塊收益增加23.3%至1,037.5百萬港元（2018年：841.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緬甸和斯里蘭卡新項目帶來的收益，部份被一個印尼項目合約結束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緬甸是我們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其中一個主要的營運國家，目前以及未來將繼續面對電力短缺帶來的挑戰。電力供不應求源於當地經濟加速發展和城市化，以及天氣狀況導致傳統的水力發電運行表現不如理想。政府正積極尋求應對方案，並推出不少政策以吸引外資和引入較高能效的電力方案，從而確保電力供應增長。2019年2月，我們第四個在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當地作為獨立電力供應商的領導地位。該燃氣項目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期為5年（「**Myingyan II 項目**」）。為提高能源效益，我們為項目加裝模塊化的有機朗肯循環（「**ORC**」）系統（由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所投資的公司研發的系統），把餘熱轉化成電力。2019年3月，我們另一個4.7兆瓦、合約期為4年的燃氣項目（「**Yangon 項目**」）投入商業營運。

2019年中，我們再度中標一個20兆瓦的燃氣發電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23.2兆瓦），預計該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同時，由集團成員以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組成的聯合團中標三個總合約容量為900兆瓦的發電項目（總計劃裝機容量為1,059.5兆瓦）。據此，我們正在建設緬甸首個液化天然氣發電站。是次中標容量超越集團發展IBO業務以來所建立的項目組合總容量，是集團一個重要的發展里程碑。

集團於2020年2月宣佈，與中技公司就投資、發展及營運這三個液化天然氣／燃氣發電項目成立合資公司，各自持有50%股份。中技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為集團的工程總承包商，雙方自2010年開始業務合作關係。集團相信，集團與中技公司的戰略合作將有效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提高項目實施和管理的效率。同時，集團將可以進一步完善自身的發展策略，把資源投放在其他潛在市場和項目。

在印尼的分佈式電力市場，我們看到由液體燃料到燃氣發電的重大轉型以及專屬市場的快速增長，並正在應對這些改變。2019年中，我們獲得一個裝機容量為18.7兆瓦（我們享有提高合約容量至60兆瓦的優先認購權）的燃氣項目，合約期為15年（「**Dumai 項目**」）。項目預計投入商業營運日期由2019年末改為2020年下半年。

2019年上半年，我們洞悉到斯里蘭卡的電力需求增長和業務機會，並透過贏得兩個公開招標項目進入該市場。該等項目裝機容量為54.9兆瓦，於2019年中投入商業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此報告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期 (月) ⁽²⁾	位置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12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Rengat	20.3	36	印尼
Muko	6.5	24	印尼
小計	169.3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I ⁽³⁾	149.8	60	緬甸
Myingyan II	109.7	60	緬甸
Yangon	4.7	48	緬甸
小計	364.0		
Iquitos ⁽⁴⁾	79.8	240	秘魯
Amazonas State ⁽⁵⁾	70.3	60–180	巴西
小計	150.1		
山東I	8.2	180	中國
山東II ⁽⁶⁾	6.2	180	中國
小計	14.4		
Hambantota	28.1	6	斯里蘭卡
Horana	26.8	6	斯里蘭卡
小計	54.9		
總計	752.7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集團就該分佈式發電站進入之有效合約年期。
- (3) 項目包括部分調配至緬甸Magway的裝機容量。
- (4) 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擁有及營運公司51%權益。
- (5) Amazonas State項目包括五個發電站，其中三個已於2020年初投入商業營運，剩餘兩個將於2020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2019年內，我們收購了此項目的擁有及營運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山東II項目正進行試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此報告日我們已中標或就營運或收購項目簽訂具約束力的合約，並已開展及投入規劃和發展之潛在項目：

項目	計劃裝機容量 (兆瓦)	位置
Kyun Chaung	23.2	緬甸
Thaketa	477.1 ⁽¹⁾	緬甸
Thanlyin	410.2 ⁽¹⁾	緬甸
Kyauk Phyu III	172.2 ⁽¹⁾	緬甸
Galle和Pallekele	38.8	斯里蘭卡
Dumai	18.7 ⁽²⁾	印尼
Doncaster	20.3	英國
UK	132.0	英國
總計	1,292.5	

附註：

- (1) 由集團及中技公司組合之聯合體中標項目。集團於2020年2月宣佈，已與中技公司就投資、發展及營運這三個液化天然氣／燃氣發電項目成立比例為50:50的合資公司。
- (2) 相關購電協議列明我們享有提高合約容量至60兆瓦的優先認購權。

此外，截至此報告日，我們正就多個項目進行最後階段談判，該等項目預計裝機容量約300兆瓦，分別位於斯里蘭卡、緬甸、印尼及英國。

就位於加納、裝機容量為56.2兆瓦之項目（「加納項目」），我們經過與當地政府討論後，決定退出該項目。我們認為該決定並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亦不會影響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基於發電系統的靈活和可移動性，以及我們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我們已就加納項目及其他合約結束項目的發電系統制定變賣／調配計劃。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我們於2018年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並持有我們8%股份之股東中信泰富攜手成立能源基金（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基金」）。該基金以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營運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投資約778.4百萬港元於基金。根據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估值，我們於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為853.0百萬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約9.5%。因此，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合營公司盈利68.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基金自成立至今已投資三家公司，分別為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以及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高柴油機重工有限公司)。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息息相關，並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特別是有助提高我們電力方案的能源效益、加強我們自主研發能力、拓寬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線以及強化我們的生產力。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在不久的將來為基金和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SI	1,756,502	1,579,038
IBO	1,037,534	841,711
總計	2,794,036	2,420,749

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94.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420.7百萬港元增加15.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增長。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及中國內地	551,854	19.8	461,733	19.1
其他亞洲國家 ⁽¹⁾	1,002,476	35.9	961,596	39.7
其他國家	202,172	7.2	155,709	6.4
總計	1,756,502	62.9	1,579,038	65.2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緬甸、印尼、南韓、孟加拉、馬來西亞及以色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秘魯	449,592	16.1	333,374	13.8
緬甸	412,586	14.8	256,763	10.6
印尼	138,144	4.9	172,622	7.1
斯里蘭卡	21,618	0.8	—	—
中國內地	15,594	0.5	13,232	0.6
孟加拉	—	—	65,720	2.7
總計	1,037,534	37.1	841,711	34.8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56.8百萬港元及1,714.0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均有增長所致及在印尼的IBO項目之發電資產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356,703	20.3	334,656	21.2
IBO	380,539	36.7	372,086	44.2
總計	737,242	26.4	706,742	29.2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3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06.7百萬港元增加4.3%。本年度毛利率由2018年的29.2%降至26.4%，主要是由於IBO業務中轉嫁燃油成本增加及位於印尼的IBO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前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32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231.0百萬港元增加39.9%。增幅主要由於IBO業務新增了緬甸及斯里蘭卡項目、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部份增幅被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融資增加導致成本上升；及行政開支上升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43.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0.2百萬港元增加257.0%。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的一項諮詢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20.2%至2019年的3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19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39.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2.6百萬港元增加24.4%。增加主要是由於發展新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增加)及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19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2.5百萬港元減少84.0%，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19年，融資成本約為249.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增加30.3%。增幅主要是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於2019年，所得稅開支約為4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0.1百萬港元增加35.9%，我們於2019年及2018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7%及13.0%。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3.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3.3百萬港元增加約70.3百萬港元或約3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1.12港仙，而上一年度為8.3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956.0百萬港元(2018年：4,447.0百萬港元)。就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72.4百萬港元(2018年：541.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約為4,014.4百萬港元(2018年：3,755.8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6.9%。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優先票據分別為約3,656.7百萬港元(2018年：3,284.0百萬港元)、287.5百萬港元(2018年：409.2百萬港元)、約66.0百萬港元(2018年：62.6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2018：無)。

年內，集團提取了由五家銀行批出之200百萬美元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用作償還2019年和2020年到期的銀行貸款。現金同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根據上述定期貸款提取的現金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2018年：1.4)。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的百份比計算)為68.1%(2018年：64.6%)。資產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營運Iquitos項目之總負債及總資產)為64.4%(2018年：58.9%)。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限制性現金與股東權益的百份比計算)約為108.4%(2018年：117.9%)。淨負債比率(經調整，撇除由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對本集團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無追索權之優先票據及由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限制性現金)為83.9%(2018年：9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59.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65.8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6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8.4百萬港元)已質押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將其下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約814.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62.0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及8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1.2百萬港元)限制性現金，作為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歐元、緬元及英鎊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人民幣、緬元及英鎊。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經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363.9百萬港元(2018年：1,012.1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就位於緬甸及斯里蘭卡的分佈式發電站相關的IBO項目支出1,359.9百萬港元(2018年：998.3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6名僱員(2018年：371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上進員工。於2019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理想的回報，更關心公眾、社區和環境。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並持續投入資源為社區以締造更美好的未來。

香港

推廣健康的工作、生活共融文化

人才資本是偉能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一直以來，我們致力為員工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悉心培養他們的個人和專業發展。作為具有前瞻性的僱主，我們看到工作、生活平衡對員工身心健康日益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發展多元化生活，例如建立和諧的家庭、投入公益活動和追求持續進修等。為了豐富員工的工作生活並探索多樣化的興趣，我們在2019年推出一系列的工作坊，如青苔盤栽和咖啡拉花工作坊等。



企業社會責任



走得更遠，你並不孤單

在我們參與建立和諧和多元化社會的同時，我們並沒有忘記香港數萬個因為不同發展障礙影響而受到誤解和忽視的兒童。為支持2019年的「世界自閉症意識日」，我們贊助並參與由貝智基金會舉辦的「陪著你跑」慈善賽和音樂會。自閉症類群障礙兒童及家人開心、友愛地融入其他家庭一同參與活動，展露無比燦爛的笑臉，是我們最寶貴的回饋。



為城市的綠色未來和可持續發展狂奔

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護的認識，促進香港向可持續城市的轉型，是我們與環保促進會的共同目標。因此，我們贊助並派出了團隊參與其「著綠狂奔2019」活動。環保促進會鼓勵公眾在日常生活中作出更環保的選擇並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故在活動中以身作則，為參加者提供可重用的水杯及適量食物，以減少塑膠和食物浪費。我們的團隊不僅支持活動的綠色理念，還與一眾跑手享受當天周日的美好天氣。

企業社會責任

同心協力，共同實踐目標



自2015年起，我們贊助了一隊由本地和外籍體育愛好者組成的龍舟隊——偉能集團龍舟隊，以推廣這種傳統中國民間節慶活動。龍舟團隊在整場比賽中全力以赴，成功在2019年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的壓軸比賽中獲得混合組季軍，為我們增添殊榮。



秘魯

知識的力量

我們不僅相信獲得可靠電能資源能對改善人類生活水平非常重要，亦深知知識是塑造未來的力量。為了支持我們在秘魯伊基托斯營運週邊的社區教育，我們當地子公司的員工於2019年舉辦了多次校園探訪，並向學生分發了1,300套的書包，送贈各式各樣的文具。我們更編寫了一本故事書《叢林中的光芒》，向他們傳遞有關發電和安全的知識。



企業社會責任

緬甸

認識能源行業的職業選擇



我們是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在各個人力資源範疇實施公平和平等的安排，無分員工性別、國籍和文化背景。我們積極為工程行業培養人才，並歡迎年輕人加入我們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為了向有意投身工程行業的年輕人提供現場體驗和工作經驗，我們於2019年接待了一批來自仰光理工大學的工程專科學生，讓他們在其中一個電站進行實地考察。考察期間，我們的專業工程師更安排了有關電站運作、設備維修等課堂。



印尼

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作為擁有跨國業務的企業，理解和包容文化的差異是我們一個基本原則。我們尊重當地員工和電站周邊社區的宗教信仰。在印尼，古爾邦節是穆斯林文化的一個重要節日。我們很高興透過捐助活動，讓佔碑、北乾巴魯和冷岳有需要幫助享受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公司的公信力並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是締造長遠價值的不二法門。我們維持多元化的董事會和管理團隊。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來自不同的專業範疇，他們的領導能力和對市場的獨特見解將帶領我們再創高峰。

林而聰先生，48歲，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制定本集團綜合管理最高決策。

林先生具備逾23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發電項目，獲得大量設計、實踐工作及營運經驗。彼於設計多類型發電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災難與停電緊急情況下的後備或常用應用以及於能源發電站連續應用。

林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以表揚彼作為企業家及發電方案供應商的傑出成就。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偉能集團高級管理層

左起：陳金成先生、劉波陽先生、李小明先生、歐陽泰康先生、林而聰先生、
李創文先生、盧少源先生和張陽先生

李創文先生，50歲，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具備逾18年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能源質量控制及優化能源和設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實現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歐陽泰康先生，63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歐陽先生具備逾23年環保基礎建設及能源行業跨國公司高管經驗。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Dongjiang Environment (HK) Co.,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此前，歐陽先生自1989年至2007年，彼擔任多個跨國公司行政管理職位，包括於2007年8月離職前擔任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此前自1994年2月起擔任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現屬於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法務總監及自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Exx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 Asia Limited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少源先生，49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盧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等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監督採購及物流等持續項目實際業務運作。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3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1994年至2011年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規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美雲女士，47歲，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通過協助林而聰先生(「林先生」)及李創文先生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陳女士負責就重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承擔的職責。

陳女士具備逾18年企業家、綜合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陳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主席林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文亮先生，51歲，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彼於1993年加入中信泰富，有超過23年領導大型項目(包括企業併購、上市、投資評估、商業協商及策略制定)的經驗。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中澳鐵礦的若干成員公司和中信泰富有關特鋼、能源、房地產及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分別管理中信泰富之業務發展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郭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8)的董事。郭先生現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8，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於2020年1月10日撤銷)的董事。退市前，郭先生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72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3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98)(由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由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由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自2013年6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1)(自2014年5月起)、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9)(自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自2017年6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自2017年8月起)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自2018年1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煒輝先生，47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為滙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8)。彼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9年經驗。楊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出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彼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1)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至9月於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行及顧問負責人。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香港分行之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香港分行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並於1994年至2000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孫懷宇先生，42歲，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及監管事務。彼有逾16年法律工作經驗，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發行、兼併收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自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研究生(PCLL)證書。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陽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之首席商務官。張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商務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整體營銷、銷售、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發展及提高市場份額。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經驗，尤其擅長業務發展及跨境結構融資交易。彼具備豐富的能源及電力公司客戶等多個領域之籌劃及交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離職前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業務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管理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李小明先生，44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之首席戰略官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負責人。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全面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集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

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9年至2016年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業務主管。此前，彼曾在香港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銀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多個職務，參與多個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交易。李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分別於1997年5月及12月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1年5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波陽先生，49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劉先生負責制定關於本集團項目投資的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投資方向、業務規劃及預測、收購併購、資本結構以及資金分配。

劉先生擁有逾17年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自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陳金成先生，48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制定財務管理整體戰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所有戰略戰術事宜。

陳先生自199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營運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擁有逾23年的專業經驗，最近一次受聘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內部審計經理。

陳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例如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批准本集團之企業及資本架構、財務申報及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合約、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委任事項、董事及其他重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委員會之授權及企業管治等事務。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審批和監察整個集團的策略和政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聯席首席執行官。另一方面，在聯席首席執行官監督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肩負管理和行政職能的責任，以及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法定要求和合適的準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有關其中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7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的組成

於董事會的報告書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先生及陳女士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間並無(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關連。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變動。每位董事的簡歷詳情(包括其年齡、性別、任期、專業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亦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設存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本公司通訊中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姓名，並均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如有任何個人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年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此類別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由林而聰先生擔任，負責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聯席首席執行官由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擔任，負責管理集團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6年10月獲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向董事局提出任何變更董事會之建議；及
- (c) 甄選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如適用)等多項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需要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及過程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召開了4次會議。在適當的情況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項目經理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作出簡報。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須符合既定程序。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委員會				股東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年內舉辦之會議數目	4	3	1	1	1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4/4	—	—	1/1	1/1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4/4	—	—	—	1/1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4/4	—	—	—	1/1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4/4	3/3	1/1	—	1/1
郭文亮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4/4	3/3	—	1/1	1/1
楊煒輝先生	4/4	3/3	1/1	—	1/1
孫懷宇先生	4/4	—	1/1	1/1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任何在年內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均須在緊隨他們獲委任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重選連任。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19年11月24日或2020年4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的承擔

所有董事均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他們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且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及時通知本公司。董事亦須每年確認其個人簡歷、投入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時間，以及其投入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與其他重大承擔之時間詳情。

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的時候組織及安排研討會及/或提供相關培訓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他們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發展其對必要或適用之監管規則的最新知識。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材料給當時的所有董事，讓其緊貼法例、監管規則以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該等董事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為求對本公司股東實踐更高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詳述其特定角色、權限及職能，並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	-------------------------------	---	----------------

角色與職能*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罷免事宜 (b)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性質及範疇 (c) 於提交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 (d) 討論審核產生之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e) 考慮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

2019年工作總結	(a) 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b)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 (c) 聽取及審閱本集團所實行或計劃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報告 (d) 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主席) 孫懷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	-------------------------------	---	----------------

角色與職能*	(a) 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b)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d) 因應董事會定期決議的本集團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 (e)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相關賠償 (f) 檢討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
--------	---

2019年工作總結	(a) 檢討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b) 檢討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	-------------------------------	---	---------------

角色與職能*	(a) 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確認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按董事會合理指示不時考慮其他議題並審閱其他文件 (f)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2019年工作總結	(a) 提名退任董事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b) 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c) 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d)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瀏覽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召開的各類會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員工手冊。

董事會已採用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為了保持其獨立性，安永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以及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707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958
總計	7,66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持續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向董事會合理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和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該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和消除營運系統中的故障風險和實現業務目標。

有關我們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3至56頁「風險管理」一節。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任何不可預計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視為內幕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與股東溝通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份，本公司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了實踐這一目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瀏覽)設置各種渠道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有效披露本公司業績及業務。

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的一個寶貴平台。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代表皆盡量撥冗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點票的方式表決。所有投票的結果已在本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就其投資作出明智的決定，以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除舉行股東大會外，亦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全以雙語形式)，努力與所有股東以不同之通訊渠道維持有效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活動、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和發展的廣泛資訊，而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亦有登載此等資訊。

我們的網站是一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媒介。任何股東就我們所作出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透過網站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盡所能在短時間內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保障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股本，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事務。

股東皆有權推薦人選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推薦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有關《股東提名人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獲採納之股息政策列明了宣派股息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董事會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在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但不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本公司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還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生效的關於宣派、派付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股息政策。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版本)上載於本公司(www.vpower.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沒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4至67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落實。擬派股息經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於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55港仙，總值為14,092,000港元。

分配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報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五年財務概要)已載於第170頁。此概要並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及該等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該等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826.6百萬港元，其中56.4百萬港元建議撥作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值為4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74.4%，而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2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值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的89.5%，而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約為34.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續存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上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當中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連任，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但有資格及彼等同意應選連任。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9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由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續期。

於2019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由2019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委聘書可根據彼等的條款終止。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由2020年4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委聘書可根據彼等的條款終止。

於2019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書，任期由2019年1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按各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存續。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本公司的資產彌償其引致的負債，但該等彌償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執行彼等職務時因而採取或遺留的行動可能附帶的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有關許可彌償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亦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負債彌償方案。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 (「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	1,806,633,881	70.51%
	實益擁有人	1,283,000	265,000	1,548,000	0.06%
	配偶之權益	130,000	260,000	390,000	0.02%
李創文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	263,000	395,000	0.02%
歐陽泰康	實益擁有人	22,426,947	263,000	22,689,947	0.89%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5,736,463	260,000	15,996,463	0.62%
陳美雲 (「陳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	260,000	390,000	0.02%
	配偶之權益	1,807,916,881	265,000	1,808,181,881	70.57%

附註：

-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 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2,562,28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值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尚可認購本公司265,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陳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尚可認購本公司26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女士為Energy Garden Limited的董事。
- 該等董事所持全部權益為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100%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58.87% ⁽¹⁾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58.87% ⁽²⁾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20.57% ⁽³⁾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10.28% ⁽⁴⁾

附註：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除於2016年11月1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此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1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之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7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4,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16%。

董事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被註銷 或沒收	於年內 已行使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而聰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3,000	—	—	133,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李創文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歐陽泰康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盧少源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陳美雲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1,311,000	—	—	1,311,000	
顧問							
	2016年11月1日	2.016	17,000	—	—	17,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7,000	—	(7,000)	5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5,000	—	—	55,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僱員							
	2016年11月1日	2.016	332,000	—	(102,000)	23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234,000	(20,000)	(72,000)	1,14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26,000	(22,000)	(29,000)	1,375,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3,121,000	(42,000)	(210,000)	2,869,000	
總計			4,432,000	(42,000)	(210,000)	4,180,000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的一般授權限額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2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1月24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任何個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顧問所作出之貢獻。本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最多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予任何僱員。



董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刊發2019年中期報告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如下變更：

楊偉輝先生任職副總裁之匯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期間，概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nergy Garden Limited (「 Energy Garden 」)	實益擁有人	1,806,633,881	70.51%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 Konwell 」)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3)	70.51%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 Sunpower 」)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4)	70.5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中信盛星 」)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中信盛榮 」)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 Master Wise 」)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7.99%
Next Admiral Limited (「 Next Admiral 」)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附註5)	7.99%

董事報告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2,562,28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4. Sunpower直接持有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值的58.87%，因此Sunpower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為Konwell及Sunpower的唯一董事。林先生及陳女士均為Energy Garden之董事。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尚可認購本公司265,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5.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全部權益，而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分別控制中信股份32.53%及25.60%股權。中信股份擁有中信泰富的全部權益，而中信泰富持有Master Wise的全部權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的全部權益。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盛星、中信盛榮、中信股份、中信泰富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所持本公司204,8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19年1月1日，承租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與出租人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潤東」)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個位於香港九龍塘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地下D室的住宅物業，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租賃期為兩年。

潤東由董事陳美雲女士全資擁有，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乃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報告

- 於2019年4月11日，作為買方的VPower Latam I.S.À R.L.與作為賣方的Telemenia Limited簽訂了配額購買協議（「配額購買協議」），以收購11,939,825配額的VPower Telemenia Spe Ltda（現稱為「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佔其股本的49%，代價為1,125,378美元，以及按Telemenia Limited與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清償未償還的本金總額578,700美元。

Telemenia Limited為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配額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的乃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上文「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的乃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於2016年10月24日，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董事報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從事或參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 (c) 本公司已確認無意追尋不競爭契約條款項下的商機（「**放棄商機**」）。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按照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董事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將在2019年年度報告發佈後三個月內發佈。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20年3月30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戰略、營運、財務、業務及投資風險，讓我們可採用系統方法識別和管理組織風險，評估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

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培養風險意識和自主監控的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監督風險的整體管理。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察主要風險。營運單位負責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管理風險，採取全面措施管理企業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一直貫穿整個組織。

識別風險時，我們會考慮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規管及利益相關者的期許。風險分組成不同類別，各已識別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行動計劃管理風險。風險評估程序亦包括檢討各風險的監察機制。我們持續編製、更新及監察集團風險登記冊。

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列概述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處理主要風險的重大變動並向管理層匯報。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須有效管理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現有或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業務環境不斷變化所引致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不一而足，不可一概而論。除以下所列者外，或有其他現下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重大的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

目前管理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別：戰略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我們的IBO合約主要集中於短期至中期性質，無法保證所有IBO合約能成功續期。

- 通過確保短期和長期合約來管理我們IBO業務的投資組合。

風險類別：營運及人力資源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災難或政局不穩可能導致物理發電廠資產虧損。我們於印尼、緬甸及秘魯的營運因自然災害或政局不穩而面臨風險。

- 適當地安排保險範圍覆蓋災難及政局不穩。

主要員工流失或會影響公司營運，危及公司溢利。

- 規劃主要職位的接任；
- 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保留員工。

營運或會面臨不同的緊急情況(如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火災及機器意外故障)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引致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

- 妥善實施電廠緊急情況應對機制；
- 定期安檢及維修檢查；
- 實施政策以確保定時報告及監察危險事項及潛在問題；
- 為員工及承包商提供系統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
- 確保持續遵守當地政府的指示和準則。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財務、規管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成本部分以多種外幣計值，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亦面臨換算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特別是歐元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委員會採取對沖政策，定期評估影響貨幣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集團庫務及資本管理政策對沖貨幣風險；• 通過收益、成本及債務的貨幣配對正常對沖；• 適當地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跨國業務涉及稅務風險，包括確保當地合作夥伴遵守海外稅務法律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新市場稅務規劃檢討；• 財務部門進行持續評估及監察。
主要客戶無法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付款糾紛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出單及收款程序；• 審查主要承購商和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

風險類別：業務及市場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的大幅上漲或會令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不受青睞，繼而影響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燃油種類，包括液化天然氣、沼氣、重燃油及可再生燃料源；• 引入更高效的系統(如CHP和ORC)，以降低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油消耗。
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SI業務競爭者包括其他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製造商。我們IBO業務競爭者包括利用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升級我們的電源方案，以提高能源效率；• 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滲入現有及新市場，與新夥伴合作。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投資風險

風險領域

減低風險舉措

收購和新項目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回報。收購受交易後整合風險所影響，而該風險可能影響收購對本集團的貢獻。

- 在交易完成前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製定詳細的整合計劃。

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本集團營運中有否設立風險管理活動和控制及其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負責半年度跟進檢討，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已識別風險的整改狀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69頁的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收益確認

年內，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存貨銷售交易」)確認收益約270.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9.7%。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貴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交易」)，而貴集團將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

存貨銷售交易的收益確認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是由於(i)交易金額重大；及(ii)管理層所作出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工程總承包商而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關於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之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存貨銷售交易的收入確認：
(i) 檢討存貨銷售交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支付條款及退貨權利等)；(ii) 抽查交付文件及參考合約條款評估貴集團是否已轉移工程總承包商的存貨控制權至分包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1,225.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3.7%。管理層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折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在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及違約概率計算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日數。撥備矩陣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評估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由於(i)賬面值重大；(ii)確定 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其中包括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估計披露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評估：(i)檢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過去的還款記錄和過往信貸虧損經驗；(ii)根據市場數據對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進行基準比較；(iii)檢討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貴集團持有大量系統集成及投資、建設及營運分部的存貨。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885.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9.9%。管理層參考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是由於(i)賬面值重大；及(ii)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與銷售/動用存貨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之披露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7。

我們通過(i)檢測存貨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銷售/動用記錄；(ii)將估計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與過往數據比較；及(iii)檢討存貨的後續銷售/動用，評估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94,036	2,420,749
銷售成本		(2,056,794)	(1,714,007)
毛利		737,242	706,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3,505	40,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81)	(25,794)
行政開支		(338,986)	(272,561)
其他開支·淨額		(5,210)	(32,489)
融資成本	6	(249,296)	(191,35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66,873	6,298
稅前溢利	7	323,147	231,001
所得稅開支	10	(40,889)	(30,096)
年內溢利		282,258	200,9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3,551	213,288
非控股權益		(1,293)	(12,383)
		282,258	200,90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1.12港仙	8.36港仙
攤薄		11.12港仙	8.36港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2,258	200,90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隨後之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年內改變之公平值	781	—
由對沖儲備轉移至合併損益表的重新分類調整	(97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4) (5,490)	— (12,604)
於隨後之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684)	(12,604)
其他全面收入於隨後之期間不會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物業重估收益	—	1,063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5,684)	(11,5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6,574	189,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920	187,194
非控股權益	(1,346)	2,170
	276,574	189,3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61,021	1,811,786
投資物業	14	24,600	25,000
使用權資產	15(a)	18,290	—
商譽	16	81,489	81,489
其他無形資產	17	94,151	86,29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853,047	762,9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7,347	164,292
遞延稅項資產	33	15,333	15,4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5,278	2,947,2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85,860	1,249,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225,632	1,071,07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39,129	445,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96	579
衍生金融工具	23	589	—
可收回稅項		19,734	52,022
限制性現金	24	81,635	81,209
抵押存款	25	62,200	4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72,439	541,353
持作出售的資產	38	3,687,314	3,490,052
		268,680	956,929
流動資產總值		3,955,994	4,446,9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739,105	394,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05,306	419,000
合約負債	28	122,868	73,884
衍生金融工具	23	194	—
優先票據	29	17,724	6,26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782,557	2,384,499
租賃負債	15(b)	10,434	—
應付稅項		18,219	6,024
修復撥備	32	4,174	3,249
流動負債總值		3,500,581	3,287,725
流動資產淨值		455,413	1,159,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50,691	4,106,5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329,235	73,491
優先票據	29	764,395	779,62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449,704	585,434
租賃負債	15(b)	7,148	—
修復撥備	32	22,826	31,480
遞延稅項負債	33	18,747	20,1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592,055	1,490,148
資產淨值		2,858,636	2,616,3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56,228	256,207
儲備	37	2,565,615	2,313,993
		2,821,843	2,570,200
非控股權益		36,793	46,154
權益總額		2,858,636	2,616,354

林而聰
董事

歐陽泰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	資產重估儲備	現金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換算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值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a))	千港元 (附註37(b))	千港元 (附註37(c))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d))	千港元 (附註37(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6,159	1,510,042	(15,458)	147,749	3,395	(54,171)	15,999	—	16,592	9,984	575,974	2,466,265	(594)	2,465,67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13,288	213,288	(12,383)	200,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157)	—	(27,157)	14,553	(12,604)
物業重估收益	13	—	—	—	—	—	1,063	—	—	—	—	1,063	—	1,063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	—	—	1,063	—	—	(27,157)	213,288	187,194	2,170	189,364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	—	—	—	—	—	—	—	—	44,578	44,578
因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34	48	1,506	—	—	(586)	—	—	—	—	—	968	—	9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	2,086	—	—	—	—	—	—	2,086	—	2,08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6	—	—	—	—	(3,951)	—	—	—	—	—	(3,951)	—	(3,951)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4,496	—	(4,496)	—	—	—
2017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44,887)	(44,887)	—	(44,887)
2018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37,475)	(37,475)	—	(37,4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56,207	1,511,548	(15,458)	147,749	4,895	(58,122)	17,062	—	21,088	(17,173)	702,404	2,570,200	46,154	2,616,3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	—	—	—	—	—	—	—	—	—	(448)	(448)	—	(44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56,207	1,511,548	(15,458)	147,749	4,895	(58,122)	17,062	—	21,088	(17,173)	701,956	2,569,752	46,154	2,615,90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83,551	283,551	(1,293)	282,2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437)	—	(5,437)	(53)	(5,490)
現金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	—	—	—	—	—	781	—	—	—	781	—	781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調整	23	—	—	—	—	—	—	(975)	—	—	—	(975)	—	(975)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	—	—	—	(194)	—	(5,437)	283,551	277,920	(1,346)	276,57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37(b)	—	—	(764)	—	—	—	—	—	—	—	(764)	(8,015)	(8,779)
因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34	21	661	—	—	(259)	—	—	—	—	—	423	—	4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	775	—	—	—	—	—	—	775	—	775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4,874	—	(4,874)	—	—	—
2018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12,239)	(12,239)	—	(12,239)
2019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14,024)	(14,024)	—	(14,024)
於2019年12月31日	256,228	1,512,209*	(15,458)*	146,985*	5,411*	(58,122)*	17,062*	(194)*	25,962*	(22,610)*	954,370*	2,821,843	36,793	2,858,6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2,565,615,000港元(2018年：2,313,993,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23,147	231,0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49,296	191,35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66,873)	(6,298)
銀行利息收入	5	(2,242)	(2,828)
貸款利息收入	5	(175)	(3,914)
沒收銷售按金	5	—	(11,0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	(589)	—
債務清償收益	5	—	(12,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501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67,526	196,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0,398	—
無形資產攤銷	7	2,879	2,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7	400	(1,000)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697)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1,602	(1,303)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926	(9,0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35	775	2,086
		788,874	575,760
存貨減少／(增加)		141,315	(308,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6,534)	(241,37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5,254)	187,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7,095	(526,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0,966)	137,386
合約負債增加		49,074	27,274
修復撥備減少		(817)	(81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42,787	(148,756)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1	(1,042)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41	—	(1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632	(5,921)
已付海外稅項		(30,490)	(48,0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1,887	(202,7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17	3,14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5,966)	(1,019,361)
收購附屬公司	40	—	58,04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309)	(24,22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82,292)	77,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	10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5,595)	—
業務夥伴償還之貸款		22,620	32,760
給予業務夥伴之貸款		(6,077)	—
給予董事之貸款		—	(41,500)
董事償還之貸款		—	41,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3	(483)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4,813)	116,858
限制性現金增加		(426)	(81,20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3,255)	(756,6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1,371)	(1,593,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423	96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6	—	(3,951)
新增銀行借貸，扣除債項成立成本	41	4,333,903	3,298,003
償還銀行借貸	41	(4,092,194)	(1,680,214)
償還其他借貸	41	—	(36,660)
償還優先票據	41	(7,754)	(78)
償還業務夥伴之貸款	41	(11,84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8,779)	—
租金付款／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本金部分	41	(11,913)	(234)
已付股息		(26,263)	(82,362)
已付利息		(210,976)	(163,5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99)	1,331,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53	1,033,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268)	(27,3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202	54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72,439	541,353
銀行透支	30	(4,237)	—
		768,202	541,3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Crest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發動機 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發電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VPower Myanm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Peru」)	秘魯	57,318,175 秘魯索爾	51	51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TM Iquitos S.A.C. (「VPTM Iquitos」)	秘魯	1,000秘魯索爾	51	51	提供營運及 保養服務
偉能新能源科技(臨沂)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Crest Pacific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較低者表示，進一步解釋於附註2.4。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制權益成為虧損結餘，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編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修改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下之租賃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大部份租賃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應用，惟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增量借貸利率)除外。就其他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這包括從物業，廠房和設備重新分類並於先前確認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為49,000港元。

對於之前包含在投資物業中且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獲得資本增值而持有)，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首次採納日並無變更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9,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8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29)
總資產增加	18,829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04)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	(50)
總負債增加	19,277
累計盈利減少	(4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740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承擔	(3,32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之可選擇延長期付款	1,922
	21,342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20,381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50
	20,431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闡述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一般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或其並無具體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相反，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故於過渡日期本集團不會受到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性之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對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陳述不明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告作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視作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資料的錯誤陳述可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產生影響，則其屬重大錯誤陳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倘於合營公司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後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項目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所持股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中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需折舊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按發電合約之服務時期
機器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 $\frac{1}{2}$ %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動工及安裝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2018年：經營租約下的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當物業由集團的自用物業變成投資物業，集團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會計政策入賬該物業及／或按照「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把該物業由改變用途當日入賬為使用權資產，而當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差額按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會計政策入賬為重估。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資產必須能夠以其現有條件立即出售，但僅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慣常和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無需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的19.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各自的發電站營運日起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和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	2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期內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款項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到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記賬。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持有的資產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按租期提供一個扣除的固定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若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約入賬。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於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收到出租人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如果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全部租賃付款應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如具備非僅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均獲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自收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之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大幅改變所規定之現金流量、又或當財務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嵌入在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靠的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彼等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購回，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並非指定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惟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計收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會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準則下於初步確認日期予以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以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計收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所承擔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各自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便會入賬為資產；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時，便會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除外，有關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貨幣合約均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之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之肯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來源的分析以及對沖比率如何決定)。如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會「影響價值變動(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者)」。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根據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與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計算所得者相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適用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法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會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或被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以較低者為準)。

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獨立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故不會在期內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肯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同一期間或各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如預期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然會發生。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發生時，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之金額按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次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完成後。

(b)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這些服務既可以向客戶，亦可以與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銷售。工程服務可以從其他提供商處獲得，並且不會顯著地定製或修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的捆綁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為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提供這種工程服務的承諾是能夠獨特且可單獨識別的。因此，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這種工程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來分配交易價格。

此類工程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輸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c) 分佈式發電方案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的合約中獲得收入，包括自有發電資產的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運營和保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指定兆瓦(MW)的容量來獲得合約收入。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實際發電量以千瓦時計算。合約收入在能源生產並根據合約安排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代價，該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給客戶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因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合約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資訊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作為開發中的物業以及物業和設備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中產生的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改良企業資源的成本，該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之收益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形式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終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作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經營的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即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相關服務進行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撥充資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的方式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確定，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重大地影響與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確定：

(i) 識別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連同安裝及若干工程服務網綁銷售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由於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此類安裝服務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本集團無法通過獨立轉讓每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或安裝服務來履行其諾言。因此，它們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若干工程服務網綁銷售。工程服務為承諾以於日後轉讓服務，亦為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本集團認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截然不同。本集團定期獨立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反映客戶可自行從發電機組受益。本集團亦認為承諾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於合約內容方面有所不同。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該等工程服務於合約中並非為組合項目。本集團並無提供重大綜合服務的原因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一併於合約出現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不可另行定製。此外，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息息相關，因為即使客戶拒絕工程服務，本集團亦能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就其他分銷商所出售的發電機組提供工程服務，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確定若干工程服務的完成時間

由於工程是在客戶場地進行的，並且客戶控制了因本集團的服務而進行的任何在建工程，本集團的結論是，這些工程服務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

本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衡量工程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付出(即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相關於完成服務的預期總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iii) 確定若干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控制權移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本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確認收益約270,091,000港元(2018年：153,152,000港元)。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本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而本集團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控制權已轉至工程總承包商，因此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相關的估計毛利約為47,294,000港元(2018年：27,57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之間的分類

根據與投資，建設和營運(「IBO」)分部的客戶訂立的發電協議，本集團收購了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以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發電設備的購買價格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發電協議的條款屆滿後，本集團(i)與客戶磋商續簽發電協議；或(ii)將發電設備重新部署到其他電站，以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當若干時間後，本集團內部政策決定該發電協議不再續簽或該發電機組不被部署到其他電站，本集團將安排發電機組由IBO分部轉撥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出售發電機組。當發電機組不再持作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並在集團的日常活動中改為持作出售時，管理層考慮該等發電機組從物業，廠房和設備轉移至存貨是否合適。發電機組在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是否符合持作出售的條件將以個別資產為基礎進行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項條例的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地作出提撥。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考慮所有有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201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81,489,000港元(2018年：81,4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系統集成(FSI)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對IBO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考慮了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債務人在當前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和適當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本集團將校準撥備矩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以使用前瞻性信息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明年惡化，這可能導致電力及公共業務部份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用性可能異於估計而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885,860,000港元(2018年：1,249,43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和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優先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56,502	1,037,534	2,794,036
分部間銷售	16,810	—	16,810
	1,773,312	1,037,534	2,810,84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6,810)
收益			2,794,036
分部業績	246,734	339,686	586,420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543)
銀行利息收入			2,242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15,676)
融資成本			(249,296)
稅前溢利			323,147
分部資產	1,884,140	5,171,750	7,055,89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895,382
資產總值			8,951,272
分部負債	1,042,067	991,843	2,033,91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4,058,726
負債總值			6,092,636
其他分部資料：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淨額	(697)	—	(6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62	840	1,60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26	—	2,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淨額	(42)	543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4	258,985	265,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36	1,462	10,398
無形資產攤銷	—	2,879	2,879
資本開支	3,962	1,359,945	1,363,907

* 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637,000港元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79,038	841,711	2,420,749
分部間銷售	24,785	—	24,785
	1,603,823	841,711	2,445,53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4,785)
收益			2,420,749
分部業績	227,902	268,411	496,313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08)
銀行利息收入			2,828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75,373)
融資成本			(191,359)
稅前溢利			231,001
分部資產	1,920,177	3,912,193	5,832,370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561,857
資產總值			7,394,227
分部負債	655,134	331,611	986,7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791,128
負債總值			4,777,873
其他分部資料：			
合約資產減值	2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80	(1,583)	(1,303)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025)	—	(9,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13	48	361
折舊*	5,606	189,273	194,879
無形資產攤銷	—	2,700	2,700
資本開支#	13,757	998,306	1,012,063

* 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637,000港元折舊開支。

資本開支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897,0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567,448	474,965
亞洲國家	1,574,824	1,456,701
拉丁美洲	449,592	486,526
其他國家	202,172	2,557
	2,794,036	2,420,74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40,228	993,915
亞洲國家	2,445,391	823,340
拉丁美洲	1,344,251	1,021,570
其他國家	147,800	90,748
	4,977,670	2,929,57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	751,014	560,324
客戶B [#]	449,592	333,374
客戶C [^]	不適用*	269,323
客戶D [#]	407,170	256,764
	1,607,776	1,419,785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 SI分部銷售發電動機式發電機組

[#] IBO分部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794,036	2,420,74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1,754,666	—	1,754,666
工程服務	1,836	—	1,836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1,037,534	1,037,53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756,502	1,037,534	2,794,036
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內地	551,854	15,594	567,448
亞洲國家	1,002,476	572,348	1,574,824
拉丁美洲	—	449,592	449,592
其他國家	202,172	—	202,17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756,502	1,037,534	2,794,036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754,666	—	1,754,666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1,836	1,037,534	1,039,37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756,502	1,037,534	2,794,0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1,577,190	—	1,577,190
工程服務	1,848	—	1,848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841,711	841,71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579,038	841,711	2,420,749
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內地	461,733	13,232	474,965
亞洲國家	961,596	495,105	1,456,701
拉丁美洲	153,152	333,374	486,526
其他國家	2,557	—	2,55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579,038	841,711	2,420,749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577,190	—	1,577,190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1,848	841,711	843,55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值	1,579,038	841,711	2,420,749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29,013	43,374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履約責任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後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通常在交付後30至360天內到期。

工程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並且通常在工程和客戶完成交付後到期。應收保留金，從工程完成日起1至2年不等，被分類為合約資產。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履約責任在隨著時間根據合約安排能源生產並交付給客戶時完成，付款於發票發出後300日到期。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實際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給剩餘債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這些剩餘債務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以及本集團針對其的分佈式發電方案合約簽發每月實際交付電量的發票，並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42	2,828
貸款利息收入	175	3,914
諮詢收入	134,870	—
政府補貼*	1,529	271
銷售按金沒收	—	11,050
其他	4,100	8,254
	142,916	26,317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8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
債務清償之收益	—	12,847
	589	13,847
	143,505	40,164

* 附屬公司具有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於年內收到的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利息	48,625	44,463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及其他融資成本	140,622	108,670
融資租賃利息	—	12
其他借款利息	22,863	11,785
現金流量淨實現收益	(975)	—
	210,955	164,930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21,285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16,014	15,918
租賃負債名義利息	1,042	—
	249,296	191,3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69,295	1,229,800
所提供服務成本		678,644	472,411
核數師酬金		6,707	6,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7,526	196,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0,398	—
無形資產攤銷 ^o	17	2,879	2,7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16,13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金開支	15	5,03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251	124,9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	775	2,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559	5,758
		162,585	132,767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		—	4,5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400	(1,000)
匯兌差額，淨額 [#]		478	28,8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20	1,602	(1,303)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21	(697)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501	361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26 [#]	(9,025)*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225,393,000港元(2018年：175,533,000港元)。於上年度，銷售成本包括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9,025,000港元。

^o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1,728	1,728
其他報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52	14,3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6	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0
	15,098	15,064
	16,826	16,792

於過去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蔡大維先生	216	216
楊煒輝先生	216	216
孫懷宇先生	216	216
	648	648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值 千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16	2,562	52	18	2,848
李創文先生	216	2,612	51	18	2,897
歐陽泰康先生	216	5,704	51	18	5,989
盧少源先生	216	2,340	51	18	2,625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16	1,534	51	18	1,819
郭文亮先生	—	—	—	—	—
	1,080	14,752	256	90	16,178
2018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16	3,528	132	18	3,894
李創文先生	216	2,716	131	18	3,081
歐陽泰康先生	216	4,204	131	18	4,569
盧少源先生	216	2,340	129	18	2,703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16	1,534	129	18	1,897
郭文亮先生	—	—	—	—	—
	1,080	14,322	652	90	16,1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8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18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18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0	2,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	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18
	6,085	2,74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2	1

於過去年度，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於歸屬期限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 作出撥備，除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2018/2019課稅年度起實行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其中首2,000,000港元 (2018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10,266	6,6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35,192	24,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38)	(1,127)
遞延	(1,231)	24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0,889	30,096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23,147	231,001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的稅項	53,319	38,115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2,140	(1,041)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330)	2,491
預扣稅	19,257	13,60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338)	(1,253)
合營公司的盈利及虧損	(11,034)	(1,039)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91,749)	(84,817)
毋須繳稅的其他收入	(11,804)	(645)
不可扣稅開支	86,376	68,408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641)	(3,31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4	559
其他	(1,571)	(9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0,889	30,0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18年末期—0.48港仙(2017年：1.76港仙)每股普通股	12,298	45,089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59)	(202)
	12,239	44,887
2019年中期—0.55港仙(2018年：1.47港仙)每股普通股	14,092	37,659
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股息	(68)	(184)
	14,024	37,475
	26,263	82,362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擬派2019年末期—2.20港仙(2018年：0.48港仙)每股普通股	56,370	12,298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83,551,000港元(2018年：213,2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9,837,000股(2018年：2,549,977,000股)(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83,551,000港元(2018年：213,288,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2,549,837,000(2018年：2,549,977,000)股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視作行使購股權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5,000股(2018年：1,452,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74,262	5,970	62,180	1,914,082	20,495	22,299	48,388	2,147,676
累計折舊	(1,343)	(1,676)	(35,564)	(276,747)	(10,404)	(10,637)	—	(336,371)
賬面淨值	72,919	4,294	26,616	1,637,335	10,091	11,662	48,388	1,811,305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2,919	4,726	26,616	1,637,335	10,140	11,662	48,388	1,811,78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432)	—	—	(49)	—	—	(481)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72,919	4,294	26,616	1,637,335	10,091	11,662	48,388	1,811,305
添置	3,638	3,816	53,451	1,149,768	2,197	1,773	149,264	1,363,907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淨額(附註38)	—	—	19,825	668,424	—	—	—	688,249
轉撥自存貨	—	—	—	328,181	—	—	—	328,181
轉撥至存貨	—	—	—	(108,873)	—	—	—	(108,873)
年內折舊撥備	(1,075)	(2,783)	(31,119)	(225,876)	(3,353)	(3,320)	—	(267,526)
出售	—	—	—	(9,742)	(10)	—	(32,812)	(42,564)
轉撥	1,025	—	(2,165)	21,632	(840)	—	(19,652)	—
匯兌調整	(620)	(10)	(73)	(7,914)	(47)	7	(3,001)	(11,658)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5,887	5,317	66,535	3,452,935	8,038	10,122	142,187	3,761,02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8,306	9,790	185,448	4,078,257	21,720	22,153	142,187	4,537,861
累計折舊	(2,419)	(4,473)	(118,913)	(625,322)	(13,682)	(12,031)	—	(776,840)
賬面淨值	75,887	5,317	66,535	3,452,935	8,038	10,122	142,187	3,761,0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7,158	6,588	115,219	2,323,221	14,360	15,141	30,848	2,582,535
累計折舊	(335)	(4,533)	(61,184)	(311,098)	(8,431)	(7,872)	—	(393,453)
賬面淨值	76,823	2,055	54,035	2,012,123	5,929	7,269	30,848	2,189,082
於201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6,823	2,055	54,035	2,012,123	5,929	7,269	30,848	2,189,0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9,557	—	—	885,945	104	1,410	—	897,016
添置	11,725	4,543	15,502	50,170	6,986	6,143	19,978	115,04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000)	—	—	—	—	—	—	(24,000)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38)	—	—	(19,825)	(937,104)	—	—	—	(956,929)
轉撥至存貨	—	—	—	(207,107)	—	—	—	(207,107)
年內折舊撥備	(1,472)	(1,537)	(23,143)	(164,674)	(2,607)	(3,083)	—	(196,516)
出售	—	(322)	—	(6)	(43)	—	—	(371)
物業重估收益	1,063	—	—	—	—	—	—	1,063
轉撥	—	—	309	354	—	—	(663)	—
匯兌調整	(777)	(13)	(262)	(2,366)	(229)	(77)	(1,775)	(5,499)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2,919	4,726	26,616	1,637,335	10,140	11,662	48,388	1,811,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4,262	6,472	62,180	1,914,082	20,579	22,299	48,388	2,148,262
累計折舊	(1,343)	(1,746)	(35,564)	(276,747)	(10,439)	(10,637)	—	(336,476)
賬面淨值	72,919	4,726	26,616	1,637,335	10,140	11,662	48,388	1,811,7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的賬面淨值為49,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873,870,000港元(2018年：1,427,75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附註29)及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5,000	—
轉撥自自用物業	—	24,0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400)	1,0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4,600	25,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為24,600,000港元(2018年：25,000,000港元)。各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一次就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24,600	24,600

	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3級)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25,000	25,000

於年內，並無第1層級與第2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3層級(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自用物業	24,0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5,0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40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4,6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2019年	2018年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	13,249港元至19,476港元	13,249港元至19,476港元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已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已計及物業之物徵，包括地點、呎吋、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辦公場所、員工宿舍、汽車和辦公設備簽訂租賃合同。租約的談判期限為二年至二十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335	104	—	19,439
添置	8,683	—	672	9,355
折舊開支	(10,309)	(33)	(56)	(10,398)
匯兌調整	(111)	—	5	(10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598	71	621	18,290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2018年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0,431	292
新租賃	9,17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42	12
付款	(12,955)	(246)
匯兌調整	(111)	(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582	50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0,434	27
非即期部分	7,148	23

租賃負債(2018年：應付融資租賃)分析的到期日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與租賃有關的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名義利息	1,04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0,398
有關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5,032
計入損益的總額	16,47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中附註41披露。

16. 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成本及賬面值	81,489	—
附屬公司收購(附註40)	—	81,489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81,489	81,489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Genrent Peru及VPTM Iquitos(統稱「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18.5年期間(2018年：19.5年期間)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期是Genrent Peru集團發電站的剩餘租賃期。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8%(2018年：16.4%)。

計算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Genrent Peru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收入增長 — 分配給預算收入增長率的價值是在預算年度之前的一年中實現的平均收入，同時考慮到預期增長率。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積攤銷	32,635	53,661	86,296
添置—單獨收購	9,309	—	9,309
年內攤銷	—	(2,879)	(2,879)
匯兌調整	1,425	—	1,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43,369	50,782	94,15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3,369	56,300	99,669
累積攤銷	—	(5,518)	(5,518)
賬面淨值	43,369	50,782	94,151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積攤銷	—	—	—
添置—單獨收購	32,635	—	32,6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56,300	56,300
年內攤銷	—	(2,700)	(2,700)
匯兌調整	—	61	61
於2018年12月31日	32,635	53,661	86,29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2,635	56,300	88,935
累積攤銷	—	(2,639)	(2,639)
賬面淨值	32,635	53,661	86,2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53,047	762,918

於2018年1月，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同意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為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基金之權益合共105,0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基金投資約778,448,000港元（2018年：756,62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本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同意成立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配溢利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199,602,117美元	開曼群島	50	50	50	投資

上述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06	37,234
其他流動資產	1,613,626	1,489,652
流動資產	1,706,932	1,526,886
流動負債	(528)	(1,049)
淨資產	1,706,404	1,525,837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853,202	762,918
收益	155,402	47,305
利息收入	1	2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值	136,761	12,597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非個別重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08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15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6,733	149,176
在製品	9,764	1,387
製成品	502,922	913,163
零部件及消耗品	186,441	185,704
	885,860	1,249,43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9,791	1,071,126
應收票據	—	2,510
減值	(4,159)	(2,559)
	1,225,632	1,071,07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5,840	568,030
31至60日	205,806	96,709
61至90日	47,735	65,707
91至180日	68,878	140,350
181至360日	86,804	124,817
360日以上	200,569	75,464
	1,225,632	1,071,07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SI分部 千港元	IBO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47	3,593	4,54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80	(1,583)	(1,303)
匯兌調整	(87)	(591)	(67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1,140	1,419	2,55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762	840	1,602
匯兌調整	(2)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1,900	2,259	4,159

SI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SI(續)

有關本集團於SI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日數				總計
	並未逾期	1至30	31至90	超過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0.15%	0.22%	1.45%	0.23%
賬面值總值(千港元)	751,310	7,216	16,248	59,695	834,46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87	11	36	866	1,900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日數				總計
	並未逾期	1至30	31至90	超過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4%	0.04%	7.65%	0.16%
賬面值總值(千港元)	700,670	7,042	66	11,290	719,0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3	3	—	864	1,140

IBO

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於0.01%至1.63%之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於0.01%至1.74%之間)，違約損失估計為100%(2018年：100%)。

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此類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並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評估信貸虧損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7,181	44,665	44,7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8,111	162,084	162,0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527	374,711	374,711
貸款應收款項	6,077	22,620	22,62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5,595	—	—
合約資產(附註)	5,985	6,022	6,022
	786,476	610,102	610,2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即期部分	(639,129)	(445,939)	(445,939)
非即期部分	147,347	164,163	164,292

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7%的年利率(2018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加2%至LIBOR加7.5%年利率)付息，須根據貸款合約規定之條款償還。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和逾期紀錄的按金、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帶來的合約資產 減值	5,996 (11)	6,732 (710)	5,015 (747)
	5,985	6,022	4,268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收入是根據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因為獲得代價是以分別成功完成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安裝和工程為條件。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由完成安裝和工程當天所計算，經過為期一到兩年之質保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697,000港元(2018年：虧損撥備2,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3,029	4,341
多於1年	2,956	1,681
合約資產總值	5,985	6,0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0	74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697)	2
匯兌調整	(2)	(39)
於年末	11	710

於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以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0.5%
賬面總值(千港元)	5,996	6,73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	7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483	483
	96		579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83	2,001	—
	579		96

*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未逾期，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率評估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2018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589	—	—	—
利率掉期	—	194	—	—
即期部份	589	194	—	—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這些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而是通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589,000港元(2018年：無)已計入年內的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亦已訂立名義金額為1億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按名義金額相等於LIBOR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介於1.560%至1.565%之間。

掉期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其無抵押貸款而產生的未來利息現金流出變化(附註30)。無抵押貸款和利率合同具有相同的合約條款。利率掉期的對沖被評估為有效，淨收益975,000港元(2018年：無)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虧損，具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對沖儲備中計入的公平值收益總額	(781)
從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分類， 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附註6)	975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194

由於利率掉期的條款與變動利率貸款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到期日，還款和重置日期)相配，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的潛在風險與對沖風險組成部分的風險相同，本集團已為對沖關係建立了1:1的對沖比率。為了測試對沖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方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進行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無效的原因可能是：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應用不同的利率曲線對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進行貼現
- 另一方的信用風險以不同方式影響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預測金額的變化

對沖無效沒有在損益中確認。因此，用於計量對沖工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效性的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相同，等於上述對沖儲備中包括的公平值收益總額為781,000港元以上。

24. 限制性現金

本集團須將其於秘魯業務營運的收款金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抵押品，以償還優先票據的本金及利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6,274	670,891
定期存款		—	114
		916,274	671,005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30	(62,200)	(48,443)
減：限制性現金	24	(81,635)	(81,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439	541,3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7,914	11,783
歐元	162,043	48,901
人民幣	124,316	70,736
美元	435,326	397,739
其他	32,840	12,194
	772,439	541,35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付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以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7,325	148,424
1至2個月	208,882	92,171
2至3個月	97,768	4,473
3個月以上	165,130	149,733
	739,105	394,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499,959	94,354	94,354
其他應付款項	293,934	73,899	73,899
應計款項	87,127	57,767	58,871
應付貸款	253,521	265,367	265,367
	1,134,541	491,387	492,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805,306)	(419,000)	(419,000)
非即期部分	329,235	72,387	73,491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付息。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499,959,000港元（2018年：94,354,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24年1月（2018年：2020年3月）前分期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還款期為30天。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貸款中包括應付給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款項，年利率為7.5%（2018年：7.5%），並根據貸款協議中的條款償還。應付貸款亦包括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無抵押款項195,000,000港元（2018年：19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3%（2018年：4.3%）且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貸款包括應付予另一位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應付年利率4.7%及該應付款項已於2019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合約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122,868	73,884	46,610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2019年及2018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從客戶收到與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有關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29. 優先票據

於2018年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面值為106,500,000美元（相當於830,7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88%，每年2月和8月每半年償還一次，並於2037年2月到期，除非事先贖回。優先票據由(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抵押，該資產在到期前必須保持不受任何其他留置權的約束；(ii)在Genrent Peru之股本權益；及(iii)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銀行代收賬戶構成信託，金額分別為10,466,000美元（相當於81,635,000港元）及10,411,000美元（相當於約81,209,000港元）。

本年度優先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額償還於：		
一年內	17,724	6,268
第二年	21,990	16,7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663	77,166
五年以上	658,742	685,731
	782,119	785,890
分析成：		
即期部分	17,724	6,268
非即期部分	764,395	779,622
	782,119	785,89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	—	—	—	10.07–14.51	2019	27
銀行透支—無抵押	2.3–3.5	2020	4,237	—	—	—	—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	—	—	659,070	5.16–5.36	2019	659,070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	2.00–5.43	2020	1,651,028	1,382,436	2.00–5.57	2019	1,382,436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無抵押	4.2–4.25	2021	98,230	342,966	4.93–5.02	2020–2021	342,966
其他借貸—有抵押	6.2	2020	29,062	—	—	—	—
			1,782,557	2,384,472			2,384,499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	—	—	—	10.07–14.51	2020	23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部分—無抵押	4.19–4.26	2021–2022	1,299,741	406,386	4.78–5.29	2020–2021	406,386
其他借貸—有抵押	6.2	2021–2022	149,963	179,025	6.2	2020–2022	179,025
			1,449,704	585,411			585,434
			3,232,261	2,969,883			2,969,9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為218,166,000港元(2018年：454,97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已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賬面值為98,230,000港元(2018年：342,96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部分。就上述分析而言，其非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附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4,327	2,041,533
第二年	684,588	514,1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3,346	414,255
	3,232,261	2,969,933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59,761,000港元(2018年：565,771,000港元))(附註13)，由於已全額償還銀行借貸，部份抵押已於年內釋放；
- (ii) 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為62,200,000港元(2018年：48,443,000港元))(附註25)；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合約及根據相關主要設備保單應收保險款項的權利轉讓。

(b)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87,458	409,178
歐元	65,975	62,559
人民幣	—	50
美元	2,874,593	2,498,146
英鎊	4,235	—
	3,232,261	2,969,9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影印機。該等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前被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值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	27
第二年	24	23
最低融資租金總值	55	50
未來融資成本	(5)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值	50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30)	(27)	
非即期部分(附註30)	23	

32. 修復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729	6,002
額外撥備	2,755	29,537
年內使用金額	(817)	(810)
撥回未使用金額	(9,667)	—
於12月31日	27,000	34,729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4,174)	(3,249)
非即期部分	22,826	31,4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修復撥備(續)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 時收購的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1	5,475	—	5,8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2,621	—	12,323	54,944
年內扣除/(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0,653	2,491	(579)	22,56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3,685	7,966	11,744	83,395
年內扣除/(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3,798	(330)	(632)	42,836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107,483	7,636	11,112	126,231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免稅 額之折舊/存貨 未實現利潤/其他 千港元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329	—	5,3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9,289	41,814	51,103
年內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25	21,792	22,317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133	63,606	78,739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755)	47,822	44,067
匯兌調整	11	—	11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389	111,428	122,8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3. 遞延稅項(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333	15,46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747)	(20,12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14)	(4,65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988,000港元(2018年：3,387,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扣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秘魯產生的稅項虧損83,286,00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94,415,000港元)(2018年：93,763,00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217,787,000港元))，或許可抵銷其年度未來利潤，最高可抵銷其應課稅溢利的50%，直至其最終被完全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尚未確認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940,000秘魯索爾(相等於約2,183,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斯里蘭卡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469,063,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91,928,000港元)(2018年：無)，將在六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股本

股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62,284,000股(2018年：2,562,07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56,228	256,207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61,594,000	256,159
已行使購股權	(a)	480,000	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562,074,000	256,207
已行使購股權	(b)	210,000	2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62,284,000	256,228

(a)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480,000股導致發行4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6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586,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b)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210,000股導致發行2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2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259,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顧問、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獲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2016年10月24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等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016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限後按以下方式獲行使：

有關購股權百分比的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	33.75%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3日	33.30%
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3日	32.9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分別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24日)的第六個週年日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第十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2.016	4,432	2.016	4,968
年內沒收	2.016	(42)	2.016	(56)
年內行使	2.016	(210)	2.016	(480)
於年末	2.016	4,180	2.016	4,432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75港元(2018年：每股4.15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47	2.016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849	2.016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84	2.016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4,180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9	2.016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948	2.016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135	2.016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4,432		

* 倘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775,000港元(2018年:2,086,000港元)。

於年內行使210,000份(2018年:48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10,000股(2018年:4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21,000港元(2018年:4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61,000港元(2018年:1,506,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進一步詳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4,180,000份(2018年:4,432,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180,000股(2018年:4,4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418,000港元(2018年:44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009,000港元(2018年:8,49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有4,067,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6%。

36.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7月18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為本公司各年內已發行股本的1%為限。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以本集團或獲選參與者信託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1,173,000股。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約為3,951,000港元，已自權益中扣除。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授予任何被選定的參與者，故已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181,000	54,17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73,000	3,951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2,354,000	58,122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2018年：無)。

37.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2016年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公司重組(「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7. 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就(i)於2012年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276,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於2013年轉讓Crest Pacific 10%權益以交換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iii)於2013年按面值向一名顧問出售120,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作為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之出資，及本公司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年內，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巴西附屬公司」)的額外49%股權，代價為8,779,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公司在巴西附屬公司的權益相應地從51%增加到100%。公司在巴西附屬公司的股權從51%增加到100%不會導致公司對巴西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因此被視為權益交易。盈餘約764,000港元(即代價與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差約8,015,000港元)自資本儲備中扣除。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則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限後屆滿或沒收，則轉入保留溢利。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e)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8.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上年度，本集團計劃出售與其在印尼的分佈式發電業務有關的資產。該銷售當時已經進入後階段談判，預期該項交易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會於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據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發電資產956,92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9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停止就相關可能交易進行磋商。由於原銷售計劃終止，相關資產於年內由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在分佈式發電站的若干IBO合同期滿或取消後出售若干發電資產，而獨立第三方已發出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預期會於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因此，相關發電資產268,68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Genrent Peru集團	49%	49%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盈利／(虧損)：		
Genrent Peru集團	536	(3,44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Genrent Peru集團	36,793	36,257

下表載列以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均未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

	Genrent Peru集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49,592	333,374
開支總值，淨額	(448,499)	(340,395)
年度盈利／(虧損)及全面盈利／(虧損)總值	1,093	(7,021)
流動資產	205,213	218,345
非流動資產	893,182	923,397
流動負債	(168,288)	(181,677)
非流動負債	(855,044)	(886,18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855	126,48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0)	(86,25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381)	(3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64	4,9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0.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本集團(i)行使了認購權以認購Genrent Peru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的股權；及(ii)以代價為51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000港元)收購VPTM Iquitos之51%的股權。Genrent Peru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而VPTM Iquitos主要從事提供營運和維護服務。是次收購是本集團擴大拉丁美洲分佈式發電方案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本集團選擇以可予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非控權股東應佔比例來計量非控權股東權益。

Genrent Peru集團於收購日的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7,016
其他無形資產	17	56,300
遞延稅項資產		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50
存貨		5,760
貿易應收款項		38,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2
貿易應付款項		(12,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495)
優先票據	29	(786,254)
應付稅項		(15,092)
遞延稅項負債	33	(12,323)
可予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計		89,356
非控權股東權益		(44,578)
收購時商譽	16	81,489
		126,267
由：		
現金代價		1
Genrent Peru集團的應收貸款		35,880
期權合約中衍生金融工具		90,386
		126,2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0.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38,397,000港元及41,05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8,397,000港元及41,052,000港元，其中並無預期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收購Genrent Peru集團產生商譽，因為收購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Genrent Peru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業務合併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所帶來的金額。這些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予識許辨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有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因所得稅而扣除。

關於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所需現金和銀行結餘	58,05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在投資業務現金流量中的所得淨額	58,049

自收購以來，Genrent Peru Group為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333,374,000港元，為合併利潤帶來虧損6,696,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發生，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2,448,834,000港元及202,3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安排分別有9,355,000港元及9,175,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18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662,042,000港元(2018年：38,836,000港元)。

- (b)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之合約協議及發電資產之IBO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及IBO協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協議規定的狀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2,755,000港元(2018年：29,537,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19年

	優先票據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785,890	2,969,883	50	265,367
採納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20,381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785,890	2,969,883	20,431	265,367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04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54)	241,709	(11,913)	(11,846)
銀行透支	—	4,237	—	—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3,983	17,302	—	—
新租賃	—	—	9,175	—
租賃負債利息	—	—	1,042	—
匯兌變動	—	(870)	(111)	—
於2019年12月31日	782,119	3,232,261	17,582	253,5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2018年

	優先票據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388,751	292
營運現金流量變動	—	—	(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8)	1,581,129	(234)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786,254	—	—
融資租賃利息	—	—	12
債項成立成本增加	(1,624)	—	—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1,338	9,173	—
匯兌變動	—	(9,170)	(8)
於2018年12月31日	785,890	2,969,883	50

(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042
融資活動內	11,913
	12,955

4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金融機構提供與集團承擔的發電項目有關的履約保證金賠償	—	24,1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3.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527,201	1,132,151

(b)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汽車、停車場、若干辦公室設備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介乎一至四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值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27
	22,7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租金開支*	982	960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銷售商品*	—	2,508
自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採購貨物 [^]	82,487	—
自董事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	—	287
向奧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 [^]	8,385	1,126

*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租賃費用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為913,000港元(2018年：無)和69,000港元(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為913,000港元(2018年：無)和935,000港元(2018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41,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以董事實益擁有的22,294,947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利率為6%，並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該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貸款利息收入為28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最高未償應收董事款項金額為41,787,000港元。

[^] 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關連公司的利息支出與貸款有關，其條款的詳細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訂立。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15年4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住宅物業作為林而聰先生的董事宿舍，為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租約曾續期九個月，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租約已進一步續期二年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467	24,236
離職後福利	162	16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03	1,02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值	26,032	25,4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強制性計量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25,632	1,225,6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572,274	572,2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6	96
衍生金融工具	589	—	589
限制性現金	—	81,635	81,635
抵押存款	—	62,200	6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2,439	772,439
	589	2,714,276	2,714,865

金融負債

	被指定為 對沖關係中 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39,105	739,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13,997	1,113,997
衍生金融工具	194	—	194
優先票據	—	782,119	782,11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32,261	3,232,261
租賃負債	—	17,582	17,582
	194	5,885,064	5,885,2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1,0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5,0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9
限制性現金	81,209
抵押存款	4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53
	2,127,6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4,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7,302
優先票據	785,89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69,933
	4,627,926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優先票據、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優先票據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董事認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優先票據的公平值於下文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於2019年12月31日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89	—	58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4	—	19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級一與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等級三(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	760,420	760,420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等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等級三)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	779,838	779,8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票據和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附息的附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進行了利率掉期，在該掉期中，本集團同意按指定的時間間隔交換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是參考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得出的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附息借貸中約43%（2018年：26%）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年內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5,683,000港元（2018年：6,9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遠期貨幣合約，以減少其承受的外幣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不以對沖會計處理。董事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及印尼盾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9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958)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958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6,327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6,327)
2018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9,10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9,101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6,653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6,6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就信貸風險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主要以已逾期的資料為依據（除非有其他資料而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級。已呈報金額為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29,791	1,229,7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5,996	5,9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2,274	—	—	—	572,2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並未逾期	96	—	—	—	96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81,635	—	—	—	81,635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62,200	—	—	—	6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772,439	—	—	—	772,439
	1,488,644	—	—	1,235,787	2,724,4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0	—	—	1,071,126	1,073,6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6,732	6,7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5,032	—	—	—	385,0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並未逾期	579	—	—	—	579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81,209	—	—	—	81,209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48,443	—	—	—	4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541,353	—	—	—	541,353
	1,059,126	—	—	1,077,858	2,136,98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中披露。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是「可疑的」。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26% (2018年：15%) 及71% (2018年：65%)，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銀行借貸、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及其他付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9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739,105	—	—	739,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96,749	354,636	—	1,151,385
優先票據	65,995	296,318	979,684	1,341,99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1,895,309	1,544,594	—	3,439,903
租賃負債	11,068	6,557	1,560	19,185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淨結算)				
—淨流入	(1,946)	—	—	(1,946)
遠期外幣合約(總結算)				
—流出	86,873	—	—	86,873
—流入	(87,571)	—	—	(87,571)
	3,505,582	2,202,105	981,244	6,688,9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8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394,801	—	—	394,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21,117	85,073	—	506,190
優先票據	56,565	286,856	1,055,141	1,398,56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2,524,752	639,359	—	3,164,111
	3,397,235	1,011,288	1,055,141	5,463,664

附註：

上述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賬面值為218,166,000港元(2018年：454,97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已包含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故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已列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列條款規定，董事相信該項貸款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被要求悉數償還，彼等認為該項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而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政狀況，並無拖欠情況及本集團已準時作出所有過往訂定安排的還款。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條款，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150	99,776	226,9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235	374,241	509,47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2,758	332,3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5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24,655	1,588,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	2,724
流動資產總值	1,727,358	1,591,7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1	6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934	—
流動負債總值	30,035	618
流動資產淨值	1,697,323	1,591,130
資產淨值	2,030,081	1,923,441
權益		
股本	256,228	256,207
儲備(附註)	1,773,853	1,667,234
權益總值	2,030,081	1,923,4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10,042	128,895	3,395	(54,171)	77,828	1,665,989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	84,552	84,55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506	—	(586)	—	—	92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086	—	—	2,08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	—	—	—	(3,951)	—	(3,951)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44,887)	(44,887)
2018年中期股息	—	—	—	—	(37,475)	(37,47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1,511,548	128,895	4,895	(58,122)	80,018	1,667,234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	131,705	131,70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661	—	(259)	—	—	40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75	—	—	775
2018年末期股息	—	—	—	—	(12,239)	(12,239)
2019年中期股息	—	—	—	—	(14,024)	(14,02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12,209	128,895	5,411	(58,122)	185,460	1,773,853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重組而收購之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794,036	2,420,749	1,746,016	1,531,011	1,212,843
銷售成本	(2,056,794)	(1,714,007)	(1,169,189)	(1,033,197)	(868,855)
毛利	737,242	706,742	576,827	497,814	34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505	40,164	190,246	53,997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81)	(25,794)	(29,091)	(23,973)	(25,061)
行政開支	(338,986)	(272,561)	(205,031)	(201,401)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5,210)	(32,489)	(98,620)	(4,463)	(34,359)
融資成本	(249,296)	(191,359)	(76,999)	(68,836)	(34,69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66,873	6,298	—	—	—
稅前溢利	323,147	231,001	357,332	253,138	164,415
所得稅開支	(40,889)	(30,096)	(26,014)	(31,125)	(23,192)
年內溢利	282,258	200,905	331,318	222,013	141,2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3,551	213,288	331,924	222,013	141,223
非控股權益	(1,293)	(12,383)	(606)	—	—
	282,258	200,905	331,318	222,013	141,22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951,272	7,394,227	5,926,607	5,025,360	2,756,217
負債總值	(6,092,636)	(4,777,873)	(3,465,885)	(2,763,110)	(2,216,722)
	2,858,636	2,616,354	2,460,722	2,262,250	539,4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21,843	2,570,200	2,461,316	2,262,250	539,495
非控股權益	36,793	46,154	(594)	—	—
	2,858,636	2,616,354	2,460,722	2,262,250	539,495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0.3%	7.9%	14.0%	15.8%	36.7%
總資產收益率 ⁽²⁾	3.5%	3.0%	6.1%	5.7%	6.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	1.4	1.4	1.8	1.1
速動比率 ⁽⁴⁾	0.9	1.0	1.1	1.5	0.8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7	0.6	0.6	0.5	0.8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108.4%	117.9%	7.7%	(28.5)%	101.5%
利息覆蓋 ⁽⁷⁾	2.3	2.2	5.6	4.7	5.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覆蓋 ⁽⁸⁾	3.4	3.2	7.8	6.4	7.8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覆蓋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陳美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

授權代表

歐陽泰康先生
盧少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